

2018 年度

四川省绵阳江油市国土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附件 1	20
附件 2	24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总表	25
三、支出总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江油市国土资源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

2、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国情、国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3、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审查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址保护规划。

4、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5、承担国土资源和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负责全市城乡地籍地政管理工作,制定地籍管理实施细则。承担土地、林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及档案信息管理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赋予的其它相关行政职能。负责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系统建设、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监督管理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

7、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土地市场

8、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对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监督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调查。

9、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拟订、实施辖区突发重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0、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11、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制订、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源公共服务。

12、承办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保障发展、保护资源、服务民生”三个方面，强化国土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1、多措并举保障发展，强有力支持全市建设。一是积极向上汇报争取。建设用地方面，今年省厅为我市下达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为 65 公顷，同比增加 5 公顷，已使用 20.31 公顷。土地征收方面，向省厅报件 4 个批次，68.87 公顷；正在上报 1 个批次；已获批 1 个批次，29.41 公顷。项目任务方面，成交占补平衡指标易地流转 2 个，共 82.05 公顷，收益 3938.56 万元；申报地方投资土地整理项目 6 个，预期新增耕地 305.67 公顷；申请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 1 个，预期收益 1.2 亿元。二是筑牢建设发展基础。供地方面，完成征收项目 92 个，270 公顷；多个项目正实施征收，涉及 180 余公顷；保障全市 100 余个建设项目 550 余公顷用地需求。土地出让收益方面，完成土地供应 45 宗，145.96 公顷，出让价款 12.2519 亿元，其中举办“涪江东岸，璀璨明珠”土地推介会成交单价创同类新高；累计实现非税收入 192134.55 万元，完成率 119.2%。同时，包装两个土储发债项目，到位资金 2 亿元。三是保证用地指标充足。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 个，预计归还挂钩周转指标 63.16 公顷；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试点项目 8 个，正在实施 3 个，93.95 公顷。完成“探索工业用地弹性供地机制”改革任务，《江油市工业项目弹性供地暂行办法》即将实施，实现政府对土地资源的有效管控。建立土地利用计划精细化管理机制，实时掌握我市用地需求及指标使用情况，从源头上掌握用地指标和用地规模的精准投放，确保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四是严格审查规范用地。完成我市中心城区和青莲镇等 6 个乡镇土地级别

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支持建设用地，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5 宗、25.49 公顷；对新上项目选址不符合规划的用地面积 89.03 公顷，正分批次上报调整。其他用地方面，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7 宗、30.73 公顷；批准临时用地 26 宗，66.93 公顷。

2、多手段并重保护资源，强有力履行管理职责。一是推进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加大查处力度，处置热线、微信线索 12 条，开展动态巡查 1000 余次，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34 起，同时，在 2017 年度卫片执法中查处违法用地 21 宗，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2 宗。开展多个专项清理工作。全域督察实地核查中，整改用地问题 41 宗；批而未供专项清理中，处置土地 86.23 公顷；“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中，发现涉嫌违法问题 6 个。二是创新耕地保护手段。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建成高标准农田 686.67 公顷，完成年度任务指标。同时，取得新增耕地合格证书 7 个，268.80 公顷；完成市投资项目立项 3 个、申报 6 个，已立项项目预计新增耕地 95.45 公顷。开展耕地保护创新试点，编制了《江油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工作方案》，并在九岭镇开展试点；开展“土地整理+”创新试点，并在方水镇开展试点。同时，完成了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与监测评价。三是强化矿政管理环境保护。编制《江油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和《江油市矿产资源整合方案》，完成《四川省江油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开展 18 宗探矿权、73 宗采矿权信息公示，收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2 万余元，保障矿产资源供给。推进环保问题整改，完成 14 宗观雾山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整改、11 家已关闭矿山生态修复规划、14 家 S302 线矿山企业整改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矿业权整改工作。四是加强国土资源调查工作。编制我市“三调”实施方案，申请财政预算 1303.24 万元。着力推进 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

3、多方位并进服务民生，强有力维护群众权益。一是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今年汛期核查确认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188 处，累计临时避险转移受威胁群众 1555 户 4692 人次；向上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1359.39 万元，实施处置 21 处，避险搬迁 16 处，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连续九年零伤亡。二是高效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受理不动产登记 3 万余件，在绵阳地区率先实现了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5 日办结、“清单制管理”等改革目标，入围“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

利民示范窗口”；率先开展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已办理 500 余户。三是有力支撑国土勘测工作。完成各类土地勘测定界 150 余宗、400 余公顷，资金收入 200 余万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同时，完成 105 户场镇土地调查权属。四是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对铜星乡兴旺村、枫顺乡夏村、布拖县九都乡觉莫村等帮扶单位，开展驻村帮扶、结对帮扶，投入帮扶资金 27 万余元。五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受理办结信访件 88 件，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18 件，民事诉讼案件 3 件。

4、多角度并行狠抓党建，强有力落实廉政建设。一是强化意识形态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扎实开展省委、绵阳市委和江油市委全会精神宣讲活动，召开学习会议 17 次、撰写心得体会 32 篇，形成调研报告 6 篇。二是深入持续开展警示教育。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对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 10 余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等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警示教育 15 次。三是从严开展惩戒教育。对“四风”问题抓早抓小，开展作风纪律专项督查 12 次，提醒谈话 10 人次，提交书面检查、说明 5 份，进行全局书面、口头通报 5 人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 人。同时，全力做好国土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国土资源下属二级单位 2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3 个。

纳入江油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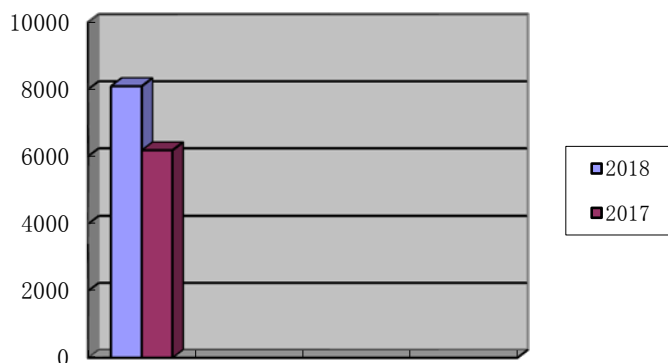
- 1、江油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 2、江油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3、江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4、江油市国土勘测规划所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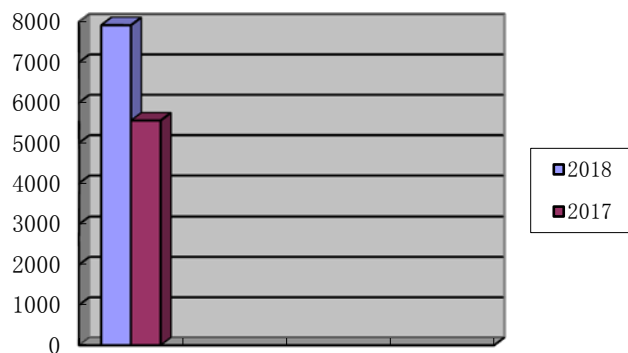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江油市国土资源局本年收入总计 8,089.14，与 2017 年收入总计 6177.16 万元相比万元，增加 1911.98 万元，增长 23.64%。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财政要求，逐年化解政府债务，2018 年主要春节化解债务资金增加，主要是江油市方水等 4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大联实业土地回购补偿款两个项目。

2018 年度支总计 7,914.08 万元。与 2017 年 5551.78 相比，支出总计各增加 2362.3 万元，增长 29.8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江油市方水等 4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大联实业土地回购补偿款两个项目化债支出增加，二是 2018 年地灾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增加，进度款支出较 2017 年快。



收入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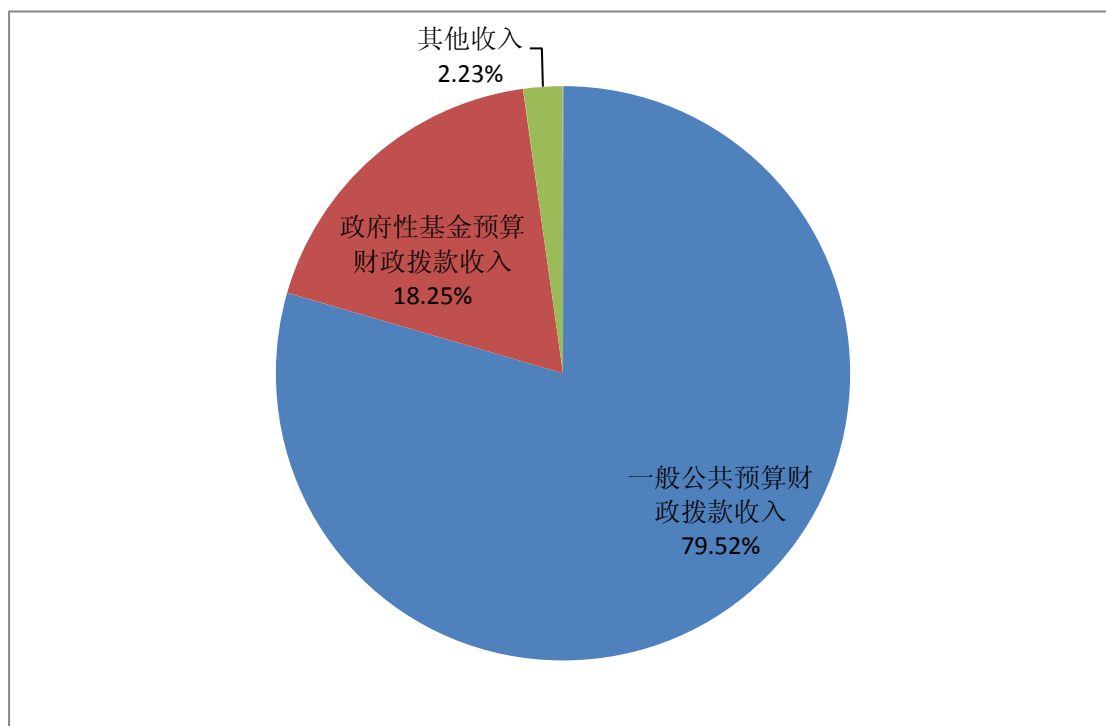


支出变动情况表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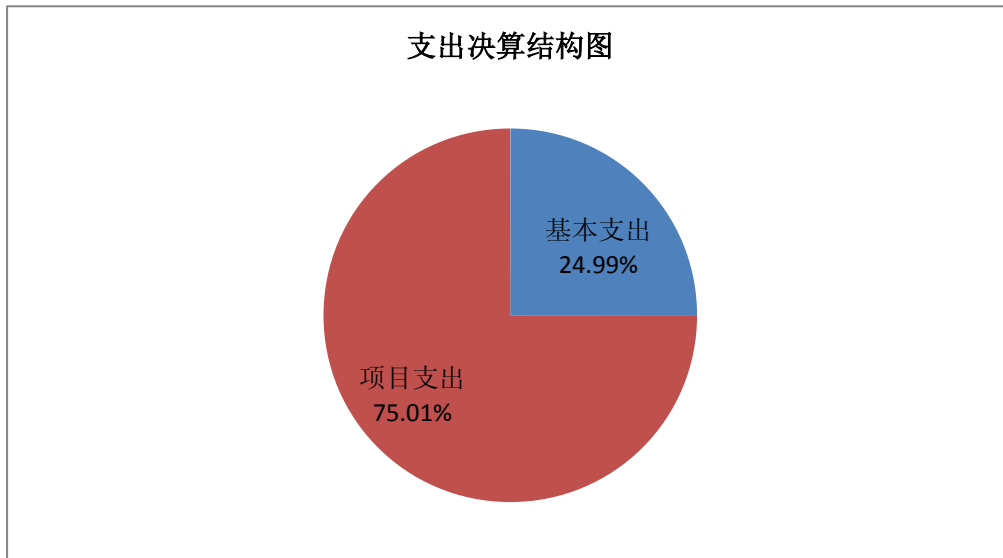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8,089.1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2.18 万元, 占 79.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6.68 万元, 占 18.25%;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无事业收入, 无经营收入, 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80.28 万元, 占 2.23%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7,914.0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977.57 万元, 占 24.99%; 项目支出 5,936.51 万元, 占 75.01%; 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 未发生经营支出, 未发生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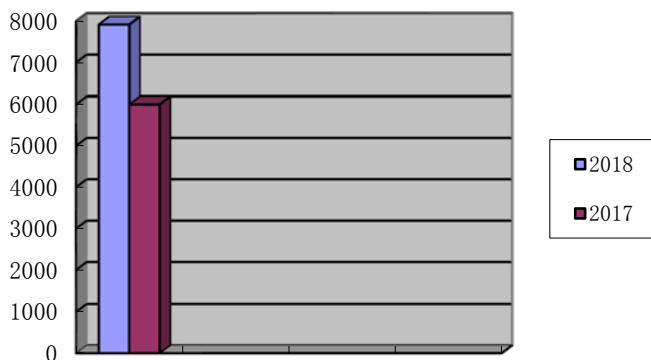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908.86 万元，支出总决算 7768.0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912.41 万元，收入增长 24.18%。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财政要求，逐年化解政府债务，2018 年主要春节化解债务资金增加，主要是江油市方水等 4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大联实业土地回购补偿款两个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216.29 万元，支出增加 28.53%。主要原因一是江油市方水等 4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大联实业土地回购补偿款两个项目化债支出增加，二是 2018 年地灾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增加，进度款支出较 2017 年快。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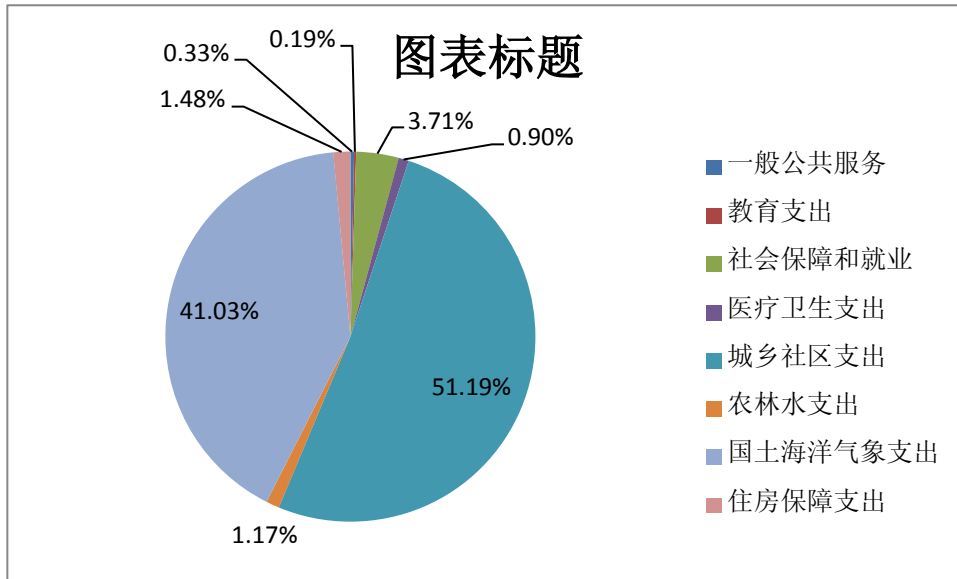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1.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9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371.65万元,增长38.93%。主要原因一是江油市方水等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大联实业土地回购补偿款两个项目化债支出增加,二是2018年地灾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增加,进度款支出较2017年快。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1.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万元,占0.33%;教育支出(类)11.26万元,占0.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6.24万元,占3.71%;医疗卫生支出54.84万元,占0.90%;城乡社区支出3118.25万元,占51.19%;农林水支出71.34万元,占1.17%;国土海洋气象支出2499.33万元,占41.03%。住房保障支出90.12万元,占1.4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091.38，完成预算 94.7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9.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0.11 万元，完成预算 9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存在减少的情况。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6.32 万元，完成预算 9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减少，导致年初预算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小于实际缴纳数。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决算为 3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2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9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8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尚未完工，资金待支付。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土地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3.84 万元，完成预算 14.49%，项目未完工结转下年待支付。

1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19.79 万元，完成预算 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1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调查（项）：支出决算数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485 万元，无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工验收后，用上年结转数支付工程款。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495.56 万元，完成预算 62.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29.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1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2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验收，用上年结转款支付工程款。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9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1.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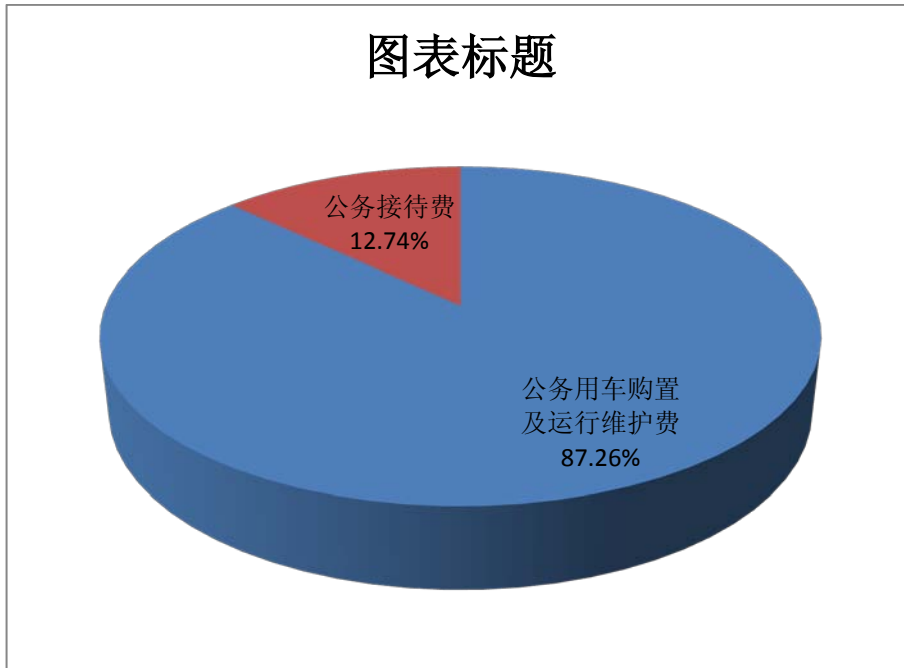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11 万元，完成预算 6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02 万元，占 87.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09 万元，占 12.74%。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标题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 2017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2 万元, 完成预算 80.06%。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9.13 万元, 增长 148.33%。主要原因, 2018 年各所卫片核查和地灾巡防任务重大。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其中: 轿车 10 辆、越野车 3 辆, 此外单位还有各片区国土所土地巡察用摩托车 1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2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土地综合整治、征地报件、土地招标挂牌、地质勘查、矿产资源调查保护、扶贫及外出交流学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2 万元, 完成预算 36.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3.6 万元, 下降 47.24%。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 厉行节约, 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3 批次, 514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4.02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省国土资源厅、绵阳市国土资源局检查指导、考核、调研地质灾害防治、不动产登记、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土地统征储备等工作, 接待县市区内以及省内省外国土资源局来我局学习交流、不动产登记业务。2018 年度无外事接待, 未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676.68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江油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8.67万元,比2017年增加41.89万元,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业务量增大,所需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江油市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3.94万元,其中: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9.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4.62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土地变更调查卫片执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编制、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等,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4.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3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油市国土资源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无部级领导干部用车、无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土地治理(项)：反应农业综合部门安排的土地治理项目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应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调查(项)：国土资源调查工作支出。

2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 国土整治(项)：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2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 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2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国土海

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公积金。

2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5.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江油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国土资源局共 25 个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国土局机关，24 个二级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17 个基层国土资源局所、江油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土地矿产市场管理所、农村土地整治中心 2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江油市国土勘测规划所 1 个财政差额补助单位。

（二）机构职能。

江油市国土资源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

②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国情、国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③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审查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址保护规划。

④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职责，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⑤承担国土资源和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负责全市城乡地籍地政管理工作，制定地籍管理实施细则。承担土地、林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及档案信息管理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赋予的其它相关行政职能。负责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

收集、整理、信息系统建设、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⑥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监督管理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

⑦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土地市场

⑧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对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监督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调查。

⑨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拟订、实施辖区突发重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⑩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⑪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制订、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源公共服务。

⑫承办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江油市国土资源局共有编制 168 名，实有在职人员 1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实有 12 人；参公行政编制 45 名，实有 39 人；事业编制 103 名，实有 83 人；工勤 3 名，实有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财政资金收入 790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1.19 万元，占总收的 81.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76.68 万元，占总收的 18.6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数 7,768.06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教育支出 1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54.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94.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1.3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499.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1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831.55 万元，项目支出 5936.51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132.0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98.13 万元，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500.8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937.0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根据职能职责积极谋划，确定目标任务，推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一是按照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审要求，根据我局职能职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认真填报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2018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说明了项目概况，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

二是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监控分析表》，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 年，本部门无专项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下属单位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三年滚动规划”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19]4 号）新出台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82.5 分。

（二）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更合理。
- 2、项目推进较慢预算执行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改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认真研究政策，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三是认真研究重点项目的执行，特别是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提早规划，提前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2018 年本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18 年本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项目管理

2018 年本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3、项目绩效

2018 年本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三、存在主要问题

2018 年本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四、相关措施建议

2018 年本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